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35號

上　訴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

複　代理人　楊念慈律師

　　彭郁雯律師

被　上訴人　翁昇雷

　　黃安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耿淑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7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伍佰柒拾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及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上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是以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以被上訴人為共同被告，於原審起訴主張：伊對被上訴人翁昇雷有新臺幣（下同）468萬8623元債權，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各為46、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為全部）及其上建物門牌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係翁昇雷所有，其竟於96年9月26日將系爭房地贈與被上訴人黃安琪，並於96年11月19日將系爭房地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安琪，其等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致伊無法執行翁昇雷所有系爭房地，爰依民法第242、179條規定，代位翁昇雷訴請：㈠確認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於96年9月26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於96年11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㈡黃安琪應將系爭房地，於96年11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於翁昇雷名下（原審卷第7頁）。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5至16頁）。是以，上訴人上開2項之請求，各自訴訟標的雖異，然其經濟目的均在回復系爭房地所有權為翁昇雷所有，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上訴人上開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以其所代位之實體法律關係即翁昇雷黃對於黃安琪確認及塗銷系爭房地之權利義務定之；則該2項聲明自應以代位確認及請求塗銷登記之系爭房地價值為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以起訴時即108年3月28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格為斷。據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06萬8900元（計算式：土地面積〈46＋6〉㎡×108年度公告現值365,000元/㎡＝18,980,000元，見原審限閱卷；房屋108年度課稅現值88,900元，見本院卷第43頁；18,980,000元＋88,900元＝19,068,9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9816元，上訴人僅繳納4萬7431元（原審卷第3頁），尚需補繳13萬2385元（179,816元－4

7,431元＝132,385元）；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9724元，上訴人僅繳納7萬1146元（本院卷第16頁），尚需補繳19萬8578元（269,724元－71,146元＝198,578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蕭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強梅芳